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關於 A 股發行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訂獲 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8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5月30日的公告(統稱「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2018年5月14日、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統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行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布，本行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565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原則同意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規模不超過5,947,988,900股。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行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除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外，其餘修訂後條款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上市須取得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